附件1

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了《江西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证件、证明材料或相关资料均真实、准确，绝无虚假、伪造、变造。

二、领取面试准考证后，不放弃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资格。

三、若被聘用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上班。

四、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意接受三年内不得参加抚州市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的处理。

五、如为在编教师，未获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而又违反规定参加考试的，愿意接受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并通报有关地市和单位（学校）的处理。

  承诺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名）

 （指印）

   本人身份证号： 2021年   月    日